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今

國民政府令(二十九件)

制 今

國民政府令(一件)

今

國民政府令(四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二三六次會議錄

司法部釋法令(一件)

附行政院原存二件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一月人事任免表

今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慶雲呈請任命簡幸署首領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黃冠南為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汪冠承署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陳紹湘為江蘇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陸貴福為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徐式昌為安徽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沈桂林為安徽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楊同林為蘇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潘安平為杭州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桂元為海海高等法院推事鄧欽植為海海徐州地方檢察署書記官孫留署徐州監獄典獄長蔣鳳成為江蘇監獄典獄長范琦署徐州監獄典獄長張季為蘇州監獄典獄長顧東山地方檢察署黃銘勳為廣東實安地方法院推事張應波為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黃大熙胡家驊為湖北高等法院推事祝志輝李維先陳學川為大憲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余達三為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尹作曾為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徐家驊為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此令

代 理 主 事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陳 恩 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任命湯永發署外交部參事王恩貴署哈爾濱總領事館總領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任命李學曾為司法行政部兼北事務專門委員會常任秘書長高檢署檢察官魯參為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顧維鈞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陳恩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外交部部長蔣中正請任命林水虞吳履澤為駐哈爾濱總領事請即轉請備案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建設部部長傅式說請任命吳爾敏為建設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建設部部長 傅式說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君謨請任命沈登重為實業部中央農產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陳君謨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呈請任命邊尚滋為南京特別市政府專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淮海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奇另有任用張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克昌為淮海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海軍部次長招桂章另有任用招桂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應濟為海軍部次長此令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海軍部 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派戴英夫許超送贖還文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上海特別市分會委員此令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陸軍部軍銜司上校科長周嶽高呈請辭職周嶽高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陳耀軒關崇林署陸軍部軍械庫中校股長杜英署陸軍部軍械庫第一分庫中校主任趙維斌署陸軍部軍械庫第二分庫中校主任馮家秋為陸軍部軍械庫庫護庫除少校隊長朱慶張鶴林為陸軍部修械所總務處少校隊員葉春錫為陸軍部修械所修車廠同少校隊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陸軍部 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建設部部長傅式說呈為建設部科員陳岫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建設部部長傅式說呈請任命沈乾希為建設部秘書張一平為建設部水利署署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 院長 傅式說
建設部 部長 傅式說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陸軍部部長葉楚傖呈為陸軍部陸軍訓練處教育科少校科員李鴻儒呈請辭職軍學司少校科員張昭文軍醫司少校科員許遠超
陸軍部陸軍訓練處巡迴督察組少校組員穆玉麟梅嘯泰王益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陸軍部部長葉楚傖呈請任命穆玉麟梅嘯泰王益三為陸軍部陸軍訓練處巡迴督察組中校組員王恩澤為陸軍部陸軍訓練處巡迴督察
組少校組員許秋光為陸軍部陸軍訓練處巡迴督察組少校助理員黃嘉平為陸軍部陸軍訓練處教育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安徽省政府政務廳廳長胡澤吾教育廳廳長嚴恩昨建設廳廳長彭望斌警務廳廳長潘其爵另有任用胡澤吾嚴恩昨彭望斌潘其爵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范詩為安徽省政府政務廳廳長許煥生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許任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伍麟趾為安徽省政府警務廳廳長此令

代理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陸軍部部長葉楚傖呈請任命尤煥生為陸軍部兵學校中校教育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陸軍部 部長 葉楚傖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馮國璋為陸軍第十四師師長此令

代理
陸軍部
部長
陳誠
公
陳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陸軍部公報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陸軍第十四師師長馮國璋為陸軍第十四師師長此令

代理
陸軍部
部長
陳誠
公
陳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委任香翰屏為陸軍第十四師師長此令

代理
陸軍部
部長
陳誠
公
陳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劉宗漢為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代理
陸軍部
部長
陳誠
公
陳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陸軍部公報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宗漢為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代理
陸軍部
部長
陳誠
公
陳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史濟民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部長此令

代理
陸軍部
部長
陳誠
公
陳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趙自亮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中校教育王文元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少校軍需文紹周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中校團附馬雲琳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少校團附孫錫武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隊長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訓練團呈請任命袁中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訓練團團附所少校軍需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首都警備司令部李憲一呈請任命袁致國為首都警備司令部中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駐察北綏靖主任公署中將參謀長程仲清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劉勉軍軍事委員會機要室上校組員程之引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劉今吾上校科長程壽勇有任用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黃代現已去職程仲清劉勉程之引劉今吾黃代均應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軍事委員會陸地測量局少校校員汪雲經理陸地測量局少校校員羅丕德委員長衛士大隊第三中隊少校中隊附陳毅華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第四中隊少校分隊長左學濤呈請辭職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中校校長黃輔卿久假不歸軍事參議院中校科員羅復玉使使校務部情報局第三處中校科員史濟良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中校團附姜同輝第二期學生總隊步兵大隊少校隊長高維三委員長衛士大隊少校軍械陳良明警備第一師司令部少校參謀傅倫另有任用均請免職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劉統一為軍事委員會軍事司中校科員黃吉雲為軍事委員會軍事司少校科員陳良昭為委員長

衛士大隊少校中隊附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程仲清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紀仕賢孟克敏夏育軒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王毅勳趙增林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吳頌皋應免兼職此令
特派林柏生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海軍部部長凌青呈為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副官曾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曾穆為南京要港司令部海軍訓練營艦上校艦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海軍部部長 凌青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五二二號公函，內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一四三次會議討論事

項第十一案：主席交議：「委員兼海軍部部長任道源辭職，擬予照准，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准免兼職，暨分令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 監察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監總字第十一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為試署審計黃漱澧張錕二員擬改為實授，檢同表件，轉請明令發表由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具復，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監察院院長 顧忠琛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會陸衛字第一號呈一件：為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請即暫編陸軍第五軍官兵石國才等七十二員名作戰負傷一案，經核准給，即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第三三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 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九二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議江蘇高等檢察署看守所所長孫鵬積勞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遺族年卹金國幣九百六十元，檢同表件，轉呈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銓敘部部長 沈爾喬

國民政府令 第三三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 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九二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議宣傳部科員蔡世建積勞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遺族年卹金國幣七百六十八元，一次卹金國幣一千二百八十元，附具書表，轉呈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銓敘部部長 沈爾喬

附錄

行政院第二三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 北平路六十四號

出席 陳公博 周佛海 程思平 蔣民誼 葉蓬 凌青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庠
紀錄 高齊賢 鄧樹人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三五次會議紀錄。

列席 李聖五 陳君慧 傅式說 林柏生 沈爾喬 陸潤之
本院副秘書長 巫蘭溪 薛連元 清鄉事務局長 汪曼雲
會福利部次長 黃慶中 南京特別市市長 周學昌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陳兼委員長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規程，詳擬具修正條文章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農業部農產增進委員會同審查。

二、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陳部長呈：擬設置江蘇高等法院泰縣分院分署泰縣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看守所等各一所，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并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咨司法院備查。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會呈、為擬訂國民義務勞動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安徽省政務廳長胡深吾教育廳長嚴恩祚、建設廳長彭望、警務處長滿其均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范 謨為安徽省政務廳長，許惕生為教育廳長，鍾任壽為建設廳長，伍麟趾為警務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銀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吳頌皋，擬免兼職，並擬特派林柏生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本院編纂李映西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應用陳師選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育梓仲清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陸軍部張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督練處教育科少校科員李鴻儒呈請辭職，軍事司少校科員張昭文、軍衛司少校科員許遠超、陸軍督練處巡迴督練組少校組員穆玉麟、梅嘯寒、王益三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穆玉麟、梅嘯寒為本部陸軍督練處巡迴督練組中校組員，王恩澤為少校組員，許秋光為少校助理員，管嘉季為該組教育科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海軍部凌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副官會 穆勇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會 穆為南京要港司令部海軍練習艦上校艦長案。

決議：通過。

七、建設部傅部長提：本部科長張晉如、薦任專員項誠恩、薦任科員金天白、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薦任股長錢瀛溪均呈請辭職，薦任科員朱嘉驥、陳岫峯另有任用，簡任專員馬學能、薦任專員史美淵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耀之為本部參事，錢鐸為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薦任股長，呈請沈希乾為本部薦任秘書，關鴻博、林仕論為科長，謝 山、鄧以明、林梓甫、王志義、徐定之、李 琪、謝无忌、朱嘉驥為薦任專員，薛慧明、樊次虎、孫純和、謝家善為薦任科員，張一平為水利署薦任秘書，唐榮祚為薦任技正，陳岫峯為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薦任股長，王兆林為薦任股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本院編纂李映西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應用陳師選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育梓仲清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育梓仲清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貴院政字第一三九八號咨據司法行政部呈據安徽高等法院電據鳳凰地方法院代電稱以外國教會能否在中國購置不動產及該教會之主教係外

國人現為被告在領事裁判權尚未撤銷前應不予以受理發生疑義轉請解釋正在核辦中復准

貴院政字第一三六〇號咨據司法行政部呈為蚌埠天主教會買賣徐州區不動產一案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對於有領事裁判權國家之人民在領事裁判權未實施前不應受理(二)外國教會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不能有土地所有權即係絕賣依該章程第六條仍以永租權論(三)民國二十四年鳳陽縣政府誤將房屋土地移轉於外國天主教堂所有依法應受懲戒處分(四)前項移轉仍應依上開章程第六條以永租權論但中國官廳得以行政程序或外交手續令天主教堂業已出售於中國人民自應認為合法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行政院

院 長 溫 宗 堯

附抄行政院原咨

案據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呈稱「案查前據安徽高等法院轉請解釋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據情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民呈申字第三八號呈請鈞院咨請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外交部本年十月十九日政字第四九二號咨開「案准義國駐華代辦處呈稱科來函附送蚌埠天主教會義大利主教致該代辦之備忘錄一件囑轉達司法部正核辦聞又據法國駐南京領事薩德來函內開「頃得安徽蚌埠天主教區西尼君報告謂有正式消息本年九月十八日蚌埠法院向南京司法部設問天主教會是否所有權可任中國內地購置或出售不動產其所以引起該項問題者因有下開之事實當以一九三五年五月(中華民國二十四年)鳳陽縣法院其時該院管轄範圍擴展及於蚌埠適有徐州區者會以已所有不動產向該教會押借款項嗣因不能清償借款判決將該不動產之所有權於教會查法院例有

報告判決案件每月送達司法行政部該部對於上述之判決并未提出任何異議故該判決為實施清償一借款者自具有合法執行之效力至原業主對此判決亦無抗議一九四三年三月該項不動產由天主教會依照章程規定而屬合法手續與王儀賢茲為免使蚌埠天主教會對於此事之困難兩請閣下轉咨司法行政部請其速即令知蚌埠法院對於天主教會存內地享有購置及出售不動產權予以證明無任感禱盼復等語」等由查關於教會置產問題曾於民國十七年呈准公佈「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受限制於契約載明必要事項」各在案按照各該章程之規定外國教會存內地對於土地祇得租用對於房屋可自行建造或租賃並限制其用途祇准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不得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茲據報民國二十四年鳳陽縣政府因徐州區債務訴訟判決將債務人房屋土地均移轉於天主教堂執業一案對於民國十七年公佈之章程顯有未合現在既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引起兩造糾紛應如何救濟之處應請貴部查明核辦並希通飭各級法院嗣後遇有同樣案件凡移轉土地權利於不能享有土地所有權者時予以注意准由前由相應抄錄蚌埠天主教會主教節略及附件連同譯文一併咨請查核辦理並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本件與上開解釋問題係屬同一事件自應併案辦理除咨復外理合節抄附件備文呈請鈞院咨請司法部參考」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查照為荷此咨
司法部

院 長 汪 兆 銘

附抄行政院原咨

案據司法行政部民呈申字第三八號呈稱「案據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彭榮代電稱：「據鳳懷地方法院院長汪憲符文外國教會(天主堂)為被告而該教會之主教又為義大利籍在領事裁判權尚未撤銷前應不予以受理再查不動產物權除別有約章訂明外國人

民或外國教會不能享受所有權設有外國教會因追償抵押債務於事變前
 經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將其甲抵押之市
 房一所移轉與債權人(外國教會)收受茲該教會復將是項市房轉賣與
 第三人(中國人)某甲以所有權人資格向外國教會確認買賣契約無效
 之訴按外國教會並無在中國可以購置不動產之訂定某甲之請求能否認
 為正當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電請憲核轉呈示遵等情前來合
 電轉請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院俯賜咨請司法院解
 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四年一月份

職	姓名	令派(委)日期	職	姓名	令派(委)日期
派(委)					
本部科員	唐恩信	一月五日	漢口監獄分監主科看守長	袁千祚	一月五日
蘇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賀明莊	一月五日	試署漢口監獄主科看守長	劉佑階	一月五日
蘇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許慶章	一月五日	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彭資修	一月五日
常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鄭嗣生	一月五日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甘維康	一月五日
武進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潘省麟	一月五日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	唐天霖	一月五日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	高復初	一月五日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	凌蔭昌	一月五日
			首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王家慶	一月五日
			首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俞寶琴	一月五日
			試署首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袁振莊	一月五日
			試署鎮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沈長新	一月五日
			杭州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潘鶴鳴	一月五日
			試署浙江高等檢察署鄞縣分署書記官	施 榮	一月五日
			試署杭州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蔣序新	一月五日
			試署崑山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顧祖同	一月五日
			試署懷甯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劉尚德	一月五日
			充江都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書記	夏通有	一月三日
			充常熟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潘惠生	一月三日
			充無錫地方檢察署通譯	彭宗輝	一月三日

職	姓名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代理無錫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郭毅	一月三日	呈請辭職
代理無錫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任恩濟	一月三日	另有任用
代理無錫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李寶仕	一月三日	另有任用
浙江蘇州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孫廷康	一月三日	另有任用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孫亮如	一月三日	另有任用
江蘇常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支其麟	一月四日	呈請辭職
本館科員	王斌臣	一月四日	呈請辭職
本館諮詢委員	張伯康	一月四日	另有任用
代理法務上海檢察專員	顧思北	一月五日	另有任用
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無錫分院推事	吳德晉	一月六日	撤銷命令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陸康	一月六日	另有任用
代理蘇州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鄒道斌	一月六日	另有任用
代理無錫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李康	一月六日	另有任用
代理南通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孫廷康	一月八日	呈請辭職
代理法務上海檢察專員	武仲英	一月十一日	呈請辭職
首級高等法院檢察書記官	徐發成	一月十一日	另有任用
無錫監獄監獄看守長	嚴雲	一月十一日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檢察書記官	凌蔭昌	一月十一日	呈請辭職
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沈麗珠	一月十一日	另有任用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專員	白瀛瀛	一月十二日	撤銷命令
代理本館法官訓練所教務員	何天龍	一月十二日	另有任用
本館總務司司長	盛章休	一月十二日	另有任用
代理蘇州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沈漢章	一月十二日	撤銷命令
兼代上海監獄監獄長職務	沈蘭泉	一月十二日	奉命兼代
首級高等檢察署檢察書記官	陳潤芳	一月十三日	另有任用
蘇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許慶章	一月十三日	呈請辭職
蘇州監獄監獄看守長	江士達	一月十三日	另有任用
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書記官	管敏	一月十三日	呈請辭職
首級地方檢察署檢察書記官	仲廣昭	一月十三日	另有任用

素道人陳壽金篆隸潤例

楷書 每字尺內五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壹幅 對聯 五尺一千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條幅 四屏篆隸四條

三尺三千元 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千元 壹幅四屏加倍

條幅 照壹幅八折

橫幅 半幅同條幅

聯語 扇面 約行五百元

壽屏 碑誌 哀誌 另議

方紙不寫 書文不書

墨費二成 潤費免送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素道人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期	價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份國幣十五元	二元	三元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數計算餘退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數計算餘退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數計算餘退少補

注意：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廠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五七〇 電報掛號：二五七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每定年星期一三五出版